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金秀县2026年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 外运处理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金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金秀县 2026 年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外运处理项目/LBZC2025-C3-240092-GXZK

签订地点：广西·金秀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处理量（吨） ①	单价（元/吨）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金秀县2026年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外运处理项目	25400	110	2794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备注：按暂定年处理量 <u>25400</u> 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1.地点:金秀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桐木镇中转站,由乙方将垃圾装车并转运到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2.范围:金秀县范围内10个乡镇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总量外运处置。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负责将金秀县范围内10个乡镇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集中转运到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至桐木中转站由甲方负责)。

2.负责甲方指定装车地点的场地平整、场地维修、场地消杀和场地的雨污分流措施;每天作业后对垃圾堆体及时覆盖,防止雨水落在未覆盖垃圾堆体后变成渗滤液。

3.负责生活垃圾在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至终端处理的运输。

4.负责生活垃圾的终端焚烧处置。

5.乙方需有自己独立的处理场地和处理设施,并具备相关垃圾处理资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在维修期间,乙方需另行调配,将垃圾转运到其它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甲方中转站垃圾及时转运和处理,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6.需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清运能力不低于67吨/天,并确保除因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乙方运输车辆及时清运当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如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交通事故等情况导致无法清运生活垃圾的,应当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按规定处置。

7.所有转运车辆须手续完善,开车前须检查车辆状况,驾驶员拥有符合准驾车辆的各类证件,车辆行驶时遵守交通规则,转运过程中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运输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封闭状况良好，防止垃圾掉落、扬撒等，保证环境卫生和运输安全。

9.乙方应遵守额定载重量，严禁超载运输。

10.乙方需配备运营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工作人员，并在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

11.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12.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将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记录整理成台账备查。

13.严禁在甲方指定转运地点养禽畜、赌博、饮酒等不良行为和违法。

14.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

15.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清运工作。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暂估金额为：2794000.00元，暂估年度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处理量25400吨。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装车、运输、处置含税包干总价为110元/吨，除税单价103.77元/吨，税额6.23元/吨。

3.付款进度：

3.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根据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进场过磅记录，每一个月按实际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数量支付服务费，在县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在每月20日支付上月费用，以此类推，每一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

3.2 计量要求：

(1) 结算计量以设置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地磅数据为准，在桐木镇垃圾中转站安装地磅后，以中转站地磅数据为准，双方地磅称重结果存在偏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状态。

(3) 垃圾运输许可车辆进、出垃圾焚烧发电厂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

3.3 除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乙方自身运营管理原因造成垃圾内的固体、液体等污染物外流，污染道路、周边农田等造成的民事、经济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在乙方与被污染方达成和解、经济补偿协议前，甲方暂停拨付应发月份的服务费，并保留对乙方处罚等权利。

4.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甲方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为准。

开户名：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鹿寨支行

账 号：613279761672

第六条 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质量

1.甲方提供的垃圾，为生活垃圾，若为其他种类的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和处置。

2.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泥中，不能掺杂其他任何物料，污泥含水率 $\leq 80\%$ 。

。

第七条 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制定：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各项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并报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2.应急预案的主要类型

2.1 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2 发生公共卫生或安全事故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疫情、恐怖袭击等；

2.3 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以乙方为主体，各有关部门联动配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3.1 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

3.2 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包括加强和公安、消防、交管、卫生、市政等队伍的联动，加强培训及演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外运处理服务费支付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获得因甲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甲方支付。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每日获得乙方在该支付款项周期内支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违约金可以直接由乙方支付，也可在甲方对乙方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甲方应书面通知其限期改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采取任何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获得因乙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

3.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则该方可予以免责。

4.减轻损失的措施

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4.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4.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施、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由地震、洪水等引起的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恶劣的气候环境（如6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降雨量为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50年一遇的洪水）；

(2) 战争、疾病、社会暴乱等；

(3)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4) 其他：如群众阻挠、政府举办大型活动等。

2.服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存在的证明材料。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存在，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经书面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完成垃圾转运移交手续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招标代理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 (章) 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城北西路一巷1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322国道姑娘山北侧
法定代表人：梁欢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国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212021	电话：0772-6880618
电子邮箱：jxjsj6218666@163.com	电子邮箱：lzhcgszh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鹿寨支行
账号：/	账号：613279761672
邮政编码：545700	邮政编码：545600
经办人：	经办人：